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005
27 April 1982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82年4月26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向你递交1982年4月22日塔斯社发表的一项声明全文。
谨请将这份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特罗亚诺夫斯基 (签名)

附 件

1982年4月22日塔斯社的声明

以色列再次对黎巴嫩采取了海盗式的侵略行径。以色列的飞机对这个主权国家的首都——贝鲁特和其他黎巴嫩城镇乡村狂轰滥炸。那些完全无辜的人们又一次流血；儿童、妇女和老人都处于垂死状态。

众所周知，以色列领导人长期对黎巴嫩怀有扩张企图。与此同时他们还想消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这个为恢复其合法权利而努力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坚强先锋。在特拉维夫，人们都知道，这个新的强盗式的行动是要“惩罚”巴勒斯坦人，因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居民举行大规模游行已经持续几个星期了。此外，还为了恫吓巴勒斯坦人民，并且动摇他们为自由和独立而战斗的意志和决心。

以色列接连不断地展开侵略行动，是公开地向爱好和平的国家挑战，也颇具讽刺意味地说明，它的外交政策旨在吞并别人的土地，践踏其他国家人民的利益，并且无视他们的观点和《联合国宪章》。

对以色列的挑衅行为，美利坚合众国也要负责，因为它向侵略者提供武器和资金，为特拉维夫的吞并政策做政治掩护，因而怂恿了以色列犯下反阿拉伯的新罪行。对黎巴嫩的侵略是美——以战略合作的直接后果。在这个战略合作下，以色列寻求实现自己的目标，并同时充当美帝国主义实现在中东的军事战略目的的工具。

在苏联，以色列对黎巴嫩的空袭受到坚决谴责，人们认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最终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便使这个彻头彻尾的侵略者就范。为了中东各国人民的利益这是必要的；为了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事业这也是必要的。
